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37號

債 權 人 賴明憲

債 務 人 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新嘉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00,000元，  
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  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  
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本院民事庭起訴。